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郑人常〔2020〕24号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组织实施《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条例》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6日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请结合我市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决议
2. 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附件 1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 决 议

(2020 年 9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对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进行了审查。会议认为,《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定,批准《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由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2020 年 6 月 24 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房屋安全使用
- 第三章 房屋安全鉴定
- 第四章 危险房屋治理和应急处置
- 第五章 农村房屋特别规定
- 第六章 服务与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